

# 随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直各成员单位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监管部门	检查事项	对应许可事项类型	检查事项子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层级
随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的监管	第三类	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的行政检查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1.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2015年5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一百七十八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简称综合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五）建立联动执法工作制度，协调招标投标执法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活动；第二十五条 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并互通情况。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履约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并将结果通报综合监督管理机构。	市级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地方储备粮油经营管理的监管	第三类	对地方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存储安全等经营管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	《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四条：“地方储备粮分省、市、县三级，以省级储备为主，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第五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地方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市级
随州市教育局	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的监管	第一类	对教材选用情况的检查	各中小学校	重点监管	《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市级

随州市教育局	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监管	第一类	对社会组织的行政检查	公民、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重点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市级
随州市教育局	对幼儿园经营的监管	第三类	对幼儿园的行政检查	幼儿园	重点监管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第（二十四）条： 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控制主体或品牌加盟主体变更，须经所在区县教育部门审批，举办者变更须按规定办理核准登记手续，按法定程序履行资产交割。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第（二十九）条： 加强幼儿园保育教育资源监管，在幼儿园推行使用的课程教学类资源须经省级学前教育专家指导	市级

随州市教育局	对教师遵守《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的监管	第三类	对教师的行政检查	教师	重点监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第四条：“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师工作。县（含自治县、县级市、省辖市的区，下同）以上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由举办者在当地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有关的教师管理工	市级
随州市教育局	对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的驻华机构和合法居留的外国人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的监管	第一类	其他（专项审查）	教育机构	重点监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由教育部下放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3.《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的驻华机构和合法居留的外国人，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第六条：开办学校，由申请人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	市级
随州市教育局	对单位或个人遵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监管	第三类	对学校的行政检查	学校	重点监管	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八章奖励与处罚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	市级

随州市教育局	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	第一类	其他（专项审查）	其他	重点监管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材料。第五十七条：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随州市教育局	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的监管	第一类	对学校的检查	学校	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市级

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二类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监管。	<p>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十四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p> <p>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十九条：各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进行生产。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p>	市级
------------	----------------------	-----	----------------------	------------	----------------------------	--	----

<p>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p>	<p>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监督管理</p>	<p>第二类</p>	<p>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行政检查</p>	<p>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p>	<p>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监管； 3. 信用监管。</p>	<p>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18号，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9号修订）第四条：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负责制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政策、规章、审查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及日常监督管理。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协助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3.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18号，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许可申请受理、审查、颁证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之前将上季度销售许可证变更情况</p>	<p>市级</p>
-------------------	-----------------------------------	------------	-------------------------	-------------------	---	---	-----------

随州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监管	第一类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人	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市级
随州市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监管	第一类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	重点监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市级
随州市公安局	对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进行监管	第一类	对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行政检查	小车驾驶人	重点监管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市级
随州市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监管	第一类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	重点监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市级
随州市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监管	第一类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	重点监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级
随州市公安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监管	第三类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单位	重点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级

随州市公安局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监管	第一类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	重点监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级
随州市公安局	对路面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牌证的监管	第一类	对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牌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人	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市级
随州市公安局	对路面行驶机动车无牌无证、假牌假证的监管	第一类	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人	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市级
随州市公安局	对路面非机动车行驶情况的监管	第一类	对路面非机动车行驶情况的行政检查	非机动车驾驶人	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市级
随州市公安局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监管	第一类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检查	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	重点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级
随州市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监管	第三类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	重点监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级



随州市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监管	第三类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	重点监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市级
随州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情况的监管	第一类	对随车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人	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市级

随州市司法局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	第一类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非现场监管	<p>1.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第十一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第三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2.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九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第二十三条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p>	市级
--------	-------------------	-----	----------------	----------	-----------------------------	---	----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等情况的监管	第三类	对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及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重点监管,非现场监管	《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39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以及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纳入社会保险制度体系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第八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三)定期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等情况进行监	市级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等情况的监管	第三类	对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及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重点监管,非现场监管	《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39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以及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纳入社会保险制度体系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第八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三)定期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等情况进行监	市级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等情况的监管	第三类	对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及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重点监管,非现场监管	《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39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以及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纳入社会保险制度体系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第八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三)定期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等情况进行监	市级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情况的监管	第三类	对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非现场监管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阻挠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要求接受询问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市级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订立、履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情况的监管	第三类	对订立、履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非现场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三）项：“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三）订立、履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情况”	市级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的监管	第三类	对执行工资指导线制度的行政检查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湖北省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试行办法》（1999年6月2日由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布）第十二条：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对所属企业执行工资指导线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制订和执行劳动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管	第三类	对制订和执行劳动管理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非现场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一）项：“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一）制订和执行劳动管理制度情况”	市级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监管	第一类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作工时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监管； 3. 信用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6号，1995年3月25日修订）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3.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全文。	市级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监管	第一类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监管; 3. 非现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经许可的, 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市级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执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监管	第二类	对执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非现场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四)项: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 (四) 执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 ”	市级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管	第三类	对支付工资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非现场监管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五)项: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 (五) 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 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及赔偿金; 逾期不改的, 可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二) 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的; (三)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	市级

随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执行禁止使 用童工规定情 况的监管	第三类	对执行禁止使 用童工规定情 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民办非 企业单位、个 体经济组织等 用人单位，国 家机关、事业 组织、社会团 体	“双随 机一公 开”监 管，重点 监管，信 用监管， 非现场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 （七）项：“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 项实施监察：（七）执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女 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与禁止使用童工规 定情况””	市级
随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参加社会保 险和缴纳社会 保险费情况的 监管	第三类	对参加社会保 险和缴纳社会 保险费情况的 行政检查	企业、民办非 企业单位、个 体经济组织等 用人单位，国 家机关、事业 组织、社会团 体	“双随 机一公 开”监 管，重点 监管，信 用监管， 非现场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 （六）项：“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 项实施监察：（六）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 险费情况””	市级
随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经营性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的 监管	第三类	对经营性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 从事特定业务 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	1. “双 随机一 公开” 监管； 2. 重点 监管； 3. 信用 监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 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 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 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 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随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项 目）设立、分 立、合并、变 更及终止的监 管	第一类	对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项 目）设立、分 立、合并、变 更及终止违规 行为的行政检 查	民办职业培训 学校	1. “双 随机一 公开” 监管； 2. 重点 监管； 3. 信用 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市级
随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基 金收支、管理 和投资运营情 况的监管	第三类	对社会保险基 金管理相关事 项的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基金 资产管理机构 、社会保险基 金账户管理机 构	重点监 管	《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396号）第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定期对下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社会保险基金资产管理情况；……（六）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事项。”	市级
随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基 金收支、管理 和投资运营情 况的监管	第三类	对社会保险基 金支付管理情 况的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参保单 位和人员	重点监 管,信用 监管,非 现场监 管	《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39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以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纳入社会保险制度体系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第八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一）……，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随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监管	第二类	对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非现场监管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八）项：“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八）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 未经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培训机构或者滥发职业资格证书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市级
随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招聘、使用劳动者情况的监管	第三类	对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退休手续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非现场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用人单位提供虚假证明办理职工退休手续的，责令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随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招聘、使用劳动者情况的监管	第三类	对招聘、使用劳动者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非现场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二）项：“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二）招聘、使用劳动者情况”	市级
随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机构，以及下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	第三类	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机构	重点监管	《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396号）第八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一）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机构，以及下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	市级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管	第二类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的检查	企业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3. 信用监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级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管	第一类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3. 信用监管。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号）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应当查验承建工程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现企业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的或存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应责令工程	市级

<p>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管</p>	<p>第一类</p>	<p>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检查</p>	<p>建筑施工企业</p>	<p>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3. 信用监管。</p>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对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p> <p>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号）第三条：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处于暂扣期内进行审查，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暂扣期内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应当查验</p>	<p>市级</p>
--------------------	--	------------	----------------------------	---------------	--	-----------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各方主体的监管	第一类	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3. 信用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市级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的监管	第一类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造价工程师	重点监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p>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监理活动的监管</p>	<p>第一类</p>	<p>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p>	<p>监理企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单位的名义承担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p>市级</p>
--------------------	---	------------	---	-------------	--	-----------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领域持证、从业情况的监管	第一类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3. 信用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市级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中建设单位市场行为的监管	第一类	对建设单位发包及履约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非现场监管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禁止发包单位从事下列行为：（一）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二）低于工程成本发包工程；（三）低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收费标准发包工程；（四）以降低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用为条件发包工程；（五）压缩合理建设工期；（六）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件；（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拖延付款。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或者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发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承包单位可以依法主张权利，不得以未取得工程款为由拖欠劳动	市级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中建设单位市场行	第一类	对建筑工程取得施工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非现场监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市级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的监管	第三类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工程施工单位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建质〔2011〕158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大隐患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隐患。本办法所称挂牌督办是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达督办通知书以及信息公开等方式,督促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	市级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的监管	第三类	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工程项目各方主体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第十一条:对建筑施工项目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项目考评主体”)负责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第十二条:项目考评主体应当对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施工项目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第十三条:项目考评主体应当对建筑施工项目实施日常安全监督时同步开展项目考评工作,指导监督项目自评	市级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的监管	第三类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第二十二条:对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企业考评主体”)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市级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管	第三类	对工程建设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程计价的定额和计价标准的使用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工程建设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重点监管	1、【法规】《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8月5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修订）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可以依法委托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具体实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2、【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第二十一条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规章】《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7年省政府令第311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	市级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监管	第一类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	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第1款：“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市级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管	第三类	对城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行政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企业法人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湖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含州，下同）、县（含县级市，下同）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领域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监管	第一类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3. 信用监管。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	市级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商品房预售的监管	第一类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	房地产开发企业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市级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造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第一类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个人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市级

<p>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监管</p>	<p>第一类</p>	<p>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p>	<p>建筑业企业</p>	<p>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4、非现场监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p>	<p>市级</p>
--------------------	--------------------------------------	------------	--	--------------	---	--	-----------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监管	第一类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企业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4、非现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市级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经营的监管	第一类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政府、企业、个人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市级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资料的监管	第三类	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保存、移交物业承接查验资料、档案的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责任方	重点监管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开展信用评价；（三）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的使用与维护进行监督管理；（五）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六）对物业保修金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维护物业服务和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处理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九）	市级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监管	第三类	对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行政检查	装修工程建设单位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监管; 3.	《建筑法》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没有设计方案的, 不得施工。	市级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遵守防尘规定的监管	第三类	对施工单位应当遵守防尘规定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244号) 第五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 在施工现场周边按照要求设置围挡并进行维护; (二) 在建造、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等施工现场配备防风抑尘设备, 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 需要爆破作业的, 应当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抑尘; (三)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 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 (四) 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 以及堆存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 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五) 及时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等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 不得随意倾倒; (六) 按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七)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现场搅拌砂浆;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防治	市级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施工质量、安全的监管	第一类	对燃气施工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政府、企业、个人	重点监管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的监督。第二十五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对其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价, 并将检查和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市级

随州市交通运输局	对普通货船运输和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的监管	第二类	对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经营者和省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经营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者	1. “双随机、一公开”动态监管； 2. 对重点监管对象的监管； 3. 信用监管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予以修改）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项：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十条：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下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一）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第十一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第十二条：受理申请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不具有许可权限的，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具有许可权限	市级
随州市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监管	第一类	对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工作的行政检查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监管； 3.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三十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监理企业以及监理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应当配合。	市级

随州市交通运输局	对省内客船营运资格情况的监管	第一类	对省内客船营运资格情况的行政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者	1. “双随机、一公开”动态监管； 2. 对重点监管对象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	----------------	-----	------------------	---------	----------------------------------	---	----

随州市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监管	第一类	对公路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人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非现场监管	<p>1. 《湖北省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超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标准或者交通标志标明的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轴荷或者总质量超限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处罚：</p> <p>（一）超过重量限值30%以下的，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二）超过重量限值30%以上50%以下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超过重量限值50%以上100%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重量限值100%以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装载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市级
----------	----------------	-----	------------------	-----------	-----------------	--	----

随州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监管	第三类	对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的行政检查	公路经营管理者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非现场监管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通过, 2012年1月1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家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 影响高速公路安全运行的, 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 所需养护费用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 拒不承担的, 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30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 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拒不承担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市级
----------	--	-----	--	---------	-------------------	--	----



随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监管	第一类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	市级
-----------	--------------------	-----	----------------------	------------	-----------------------------	--	----

随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对护堤护岸林采伐许可执行的监管	第三类	对护堤护岸林采伐许可执行的行政检查	执行护堤护岸林采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重点监管	<p>1.《森林法》第三十一条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2.《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3.《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六条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按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授权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应当有书面文件。被授权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单位，应当配备熟悉业务的人员，并受授权单位监督。4.《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江汉干堤及其重要支堤护堤护岸林的年度森林采伐限额计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后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全省年度森林采伐限额经国务院批准后，由省政府将上述护堤护岸林木采伐限额下达至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其逐级分解到各采伐单位。护堤护岸林的年更新采伐许可证，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按省政府下达给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采伐限额，一次发给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核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年末应将采伐限额执</p>	市级
-----------	-----------------	-----	-------------------	-------------------	------	---	----

随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监管	第二类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工程建设单位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级
随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管	第二类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的单位/个人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市级

<p>随州市水利和湖泊局</p>	<p>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监管</p>	<p>第二类</p>	<p>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行政检查</p>	<p>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城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p>	<p>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市级</p>
------------------	--------------------------	------------	----------------------------	-----------------------------	------------------------------------	--	-----------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监管	第一类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人	1. 重点监管； 2. 信用监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二条：“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p>	市级
-----------	-------------	-----	-----------------	-------	----------------------	---	----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监管	第一类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3. 信用监管；4. 非现场监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将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行为；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行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	第三类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行为；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行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监管	第二类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检查	开展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机构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非现场监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影视行政管理部门。3.《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拟从事导游服务的个人申领导游人员从业资格证书的监管	第一类	对拟从事导游服务的个人的行政检查	个人	1.重点监管；2.信用监管3.非现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三条：“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监管	第一类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的监管	第一类	对从事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1. 重点监管； 2. 信用监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94项：“互联网文化单位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审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的监管	第一类	对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1. 重点监管； 2. 信用监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的监管	第一类	对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1. 重点监管； 2. 信用监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导游人员申领导游证的监管	第一类	对导游人员的行政检查	导游人员	1. 重点监管; 2. 信用监管 3. 非现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导游证的样式规格，由国务院旅游行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	第二类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p>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p>	<p>对文物收藏单位安全防范措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移交馆藏文物情况；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行为；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行为；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监管</p>	<p>第三类</p>	<p>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情况；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行为；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行为；违法挪用或者侵占</p>	<p>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p>	<p>重点监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p>市级</p>
------------------	---	------------	--	--------------------	-------------	---	-----------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的监管	第一类	对企业经营边境游资格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监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二条：“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p>	市级
-----------	----------------	-----	-----------------	----	------	---	----

<p>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p>	<p>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施工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行为的监管</p>	<p>第一类</p>	<p>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行为;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行为;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文</p>	<p>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p>	<p>重点监管</p>	<p>”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p> <p>(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p>(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p> <p>(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p> <p>(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p> <p>(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p>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p> <p>”</p>	<p>市级</p>
------------------	---	------------	--	--------------------	-------------	---	-----------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第一类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3. 信用监管4. 非现场监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第二类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发布的行政检查	开展考级活动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3. 信用监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组织艺术考级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应当包括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第二类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备案的行政检查	开展考级活动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3. 信用监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八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第二类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聘任考官的执考行为的行政检查	开展考级活动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3. 信用监管；4. 非现场监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条考场内执考考官由艺术考级机构派遣。同一考场内至少应当有1名相关专业的考官。开展美术专业艺术考级的考级机构在考场内可以只派遣监考人员。第二十一条考官应当对考生的艺术水平作出评定，并提出指导性意见。第二十二条考场实行回避制度。与考生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考生或未成年考生的监护人可以申请考官回避，经考场负责人核实后执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经查证属实，考试结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第二类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后备案的行政检查	开展考级活动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3. 信用监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三条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第二类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变动备案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3. 信用监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第二类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的行政检查	有承办单位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3. 信用监管；4. 非现场监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表演、艺术培训、艺术研究等与艺术考级专业相关的业务； （三）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必要的物质条件； （四）良好的社会信誉。 艺术考级机构必须与承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办单位必须在合作协议规定范围内，以艺术考级机构的名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艺术考级机构对承办单位与艺术考级有关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第二类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行政检查	有承办单位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3. 信用监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七条：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第二类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3. 信用监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四条：艺术考级机构必须组建常设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第二类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的行政检查	开展考级活动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3. 信用监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九条：艺术考级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施工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监管	第一类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管	第一类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1. 重点监管；2. 信用监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93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八条：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管	第一类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急处置情况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1. 重点监管；2. 信用监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管	第一类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产品信息记录情况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1. 重点监管； 2. 信用监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记录备份所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及其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记录备份应当保存60日，并在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管	第一类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信息变更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1. 重点监管； 2. 信用监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管	第一类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资质明示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1. 重点监管； 2. 信用监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管	第一类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自审制度建设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1. 重点监管； 2. 信用监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市场监管	第一类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个人	1. 重点监管； 2. 信用监管； 3. 非现场监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	市级
-----------	------------	-----	---------------	--------------	-----------------------------------	---	----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演出经纪机构的监管	第一类	对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1. 重点监管； 2. 信用监管； 3. 非现场监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六条：“……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十条：“……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违规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的监管	第二类	对擅自使用频率、未按许可参数使用频率（小功率）的行政检查	可开办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送业务的单位	1、重点监管； 2、信用监管。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监管	第一类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1. 重点监管； 2. 信用监管； 3. 非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市级
-----------	------------	-----	----------------------	-----------	-------------------------------	---	----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管	第一类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1. 重点监管； 2. 信用监管； 3. 非现场监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十条：“……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市级
-----------	--------------	-----	----------------------	-----------	-----------------------------------	--	----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的监管	第一类	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监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二条：“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p>	市级
-----------	---------------	-----	---------------------	----	------	---	----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监管	第一类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行为的行政调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重点监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发现文物处置情况；移交拣选文物行为的监管	第三类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行为；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重点监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p>	市级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艺术品市场的监管	第一类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企业	1. 重点监管； 2. 信用监管； 3. 非现场监管。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三条：“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	市级
-----------	-----------	-----	----------------------	----	-----------------------------------	---	----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管	第二类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p>1. “双随机、一公开”</p> <p>2. 重点监管</p> <p>3. 信用监管</p>	<p>《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二条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p>	市级
------------	--------------	-----	----------------	--------	---	--	----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管	第一类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p>1. “双随机、一公开” 2. 重点监管 3. 信用监管</p> <p>《禁毒法》第三十六条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第四十五条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戒毒治疗的需要配备执业医师。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执业医师具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权的，可以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戒毒人员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业医师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戒毒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第四条卫生部负责自愿戒毒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并对强制隔离戒毒医疗服务进行业务指导；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戒毒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的戒毒医疗服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应用管理。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戒毒医疗服务监管工作中，应当加强与同级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的协作，并充分发挥卫生行业学（协）会和专业社会团体的作用。《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意见》（国发〔2013〕25号）第四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司法、卫生等部门，加强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协作配合，共同维护食品药品安全。</p>	市级
------------	------------	-----	--------------	------	---	----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监管	第二类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用人单位、医疗卫生机构	<p>1. “双随机、一公开”</p> <p>2. 重点监管</p> <p>3. 信用监管</p>	<p>《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并不定期抽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四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定</p>	市级
------------	-------------------	-----	---------------------	-------------	---	---	----

<p>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监管</p>	<p>第三类</p>	<p>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p>	<p>用人单位</p>	<p>1. “双随机、一公开” 2. 重点监管 3. 信用监管</p>	<p>《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监督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劳动保护，防止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尘肺病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对企业、事</p>	<p>市级</p>
-------------------	--	------------	--	-------------	---	--	-----------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监管	第三类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机构和个人	1. “双随机、一公开” 2. 重点监管 3. 信用监管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一条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财政、计划（物价）、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社	市级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的人体血液的监管	第二类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	1. “双随机、一公开” 2. 重点监管 3. 信用监管 4.	《献血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能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级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疾病预防、康复工作的监管	第三类	对按职责分工的疾病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1. “双随机、一公开” 2. 重点监管 3. 信用监管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实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工作。	市级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管	第三类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1. “双随机、一公开” 2. 重点监管 3. 信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医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市级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第三类	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公共娱乐场所、医疗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	1.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 2. 重点 监管。	《湖北省艾滋病防治办法》第六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艾滋病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各项措施及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的治疗，负责艾滋病防治人员的技术培训及艾滋病疫情统计、分析、评估，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级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第三类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机构和個人	1. “双随机、一公开” 2. 重点监管 3. 信用 监管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的职责，负责艾滋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所需经费。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艾滋病流行趋势，确定全国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宣传、培训、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应急处置以及监督检查等项目。	市级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的安全监管	第三类	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冶金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市级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的安全监管	第三类	对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烟草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市级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的安全监管	第三类	对液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液氨制冷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市级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的安全监管	第三类	对机械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机械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市级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的安全监管	第三类	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粉尘涉爆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双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市级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的安全监管	第三类	对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市级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的安全监管	第三类	对有色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有色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市级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的安全监管	第三类	对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工贸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市级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的安全监管	第三类	对轻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轻工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市级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的安全监管	第三类	对建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材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市级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的安全监管	第三类	对纺织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纺织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市级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管	第三类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市级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管	第三类	对尾矿库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尾矿库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市级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管	第三类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市级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的监管	第三类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行政检查	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p>1、《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七08号）第七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通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办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手续，报送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但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p> <p>3.《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采取下列措施：……（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相应的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重大危险源发生变化时应当立即报告。</p> <p>第二十条第二款：对一般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p>	市级
----------	---------------------	-----	----------------------	------------	------------	--	----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组织的监管	第三类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组织的行政检查	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需要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器材、设备；……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人员和相应的器材、设备。救援力量不足的，应当与就近的应急救援组织签订应急救援	市级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监管	第三类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行政检查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单位	重点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三条：“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二）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3、《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库地震监测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库	市级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活动的监管	第一类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获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09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市级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的监管	第三类	对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重点监管	1、《中医药法》第五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行为的监管	第二类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3. 信用监管；4. 非现场监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第八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第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第十三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第六十一条及第</p>	市级
------------	-------------------	-----	----------------	----------	---	---	----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监管	第一类	对是否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行政检查	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的法人、个人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外商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 须比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向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型式批准。	市级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计量器具及计量活动的监管	第三类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 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行政	有关单位和个人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 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市级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监管	第一类	第三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企业	重点监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 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	市级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的监管	第一类	对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的行政检查	托运或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p>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用能单位从事能源计量活动实施能源计量的监管</p>	<p>第三类</p>	<p>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p>	<p>从事能源计量活动的用能单位</p>	<p>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2.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用能单位应该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配备的能源计量器具应当满足能源分类、分级、分项计量要求。第七条：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计量器具台帐，加强能源计量器具管理。第八条：用能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确保在用能源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可靠。第九条：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建立完善的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计量技术机构可以开展能源计量技术研究、能源效率测试、用能产品能源效率计量检测工作。第十七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p>	<p>市级</p>
-------------------	--	------------	----------------------------------	----------------------	-------------------------------	--	-----------

<p>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用能单位从事能源计量活动实施能源计量的监管</p>	<p>第三类</p>	<p>对用重点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p>	<p>从事能源计量活动的用能单位</p>	<p>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2.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用能单位应该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配备的能源计量器具应当满足能源分类、分级、分项计量要求。第七条：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计量器具台帐，加强能源计量器具管理。第八条：用能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确保在用能源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可靠。第九条：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建立完善的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计量技术机构可以开展能源计量技术研究、能源效率测试、用能产品能源效率计量检测工作。第十七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p>	<p>市级</p>
-------------------	--	------------	------------------------------------	----------------------	-------------------------------	--	-----------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的监管	第一类	对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的行政检查	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重点监管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第五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第五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p> <p>2、《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p> <p>3、《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组织产品技术审评时可以调阅原始研究资料，并组织对申请人</p>	市级
------------	-------------------	-----	-------------------	---------------	------	---	----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国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监管	第三类	对国产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重点监管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六十一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第六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六十四条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备案工作开展检查，并及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p>	市级
------------	---------------	-----	---------------------	----------	------	--	----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监管	第一类	对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行政检查	药品批发企业	重点监管	1、《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第九十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监督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依照本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3、《反兴奋剂条例》第四条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并组织全国的反兴奋剂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	市级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	第一类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药品零售企业	重点监管	1、《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第九十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监督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依照本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市级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的监管	第一类	对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的行政检查	医疗单位	重点监管。	1、《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第九十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监督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依照本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3、《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放射性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与放射性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与放射性药品有关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监督管理	市级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的监管	第一类	对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的行政检查	进出口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的单位	重点监管。	1、《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	市级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监管	第一类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行政管理行政检查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	1、重点监管；2、信用监管	1、《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监督管理，并组织开展全国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 network 交易服务监测。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第二十六条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未经许可或者备案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能确定违法销售企业地址的，由违法销售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不能确定违法销售企业所在地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违法行为结果地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通过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销售的，由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经调查后能够确定管辖地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其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由违法企业所在地、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违法行为结果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后果特别严重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报	市级
------------	------------------------------	-----	------------------------------------	-------------------------------	---------------	--	----

<p>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管</p>	<p>第二类</p>	<p>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进行行政检查</p>	<p>需办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的生产企业</p>	<p>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市级</p>
-------------------	----------------------------	------------	----------------------------	---------------------------	-------------------------------	--	-----------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充装单位行为的监管	第一类	对充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充装单位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3. 信用监管；4. 非现场监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第八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第十三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第十五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第二十九条：特种设备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领取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市级
------------	------------	-----	------------	------	---	--	----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监管	第一类	对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照批准的型式组织生产的行政检查	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法人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实验，样机实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实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市级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监管	第三类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重点监管	1、《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	市级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管	第一类	对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	重点监管	<p>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p>	市级
------------	----------------------	-----	------------------------	--	------	---	----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管	第一类	对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购买单位	重点监管。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监管	第三类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重点监管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五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确定医疗器械监管的重点、检查频次和覆盖率，并监督实施。第五十二条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应当检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要求的情况，重点检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事项。	市级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的监管	第一类	对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的行政检查	科研和教学单位	重点监管。	<p>1、《药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p> <p>2、《关于切实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监管的通知》（国药监安〔2002〕368号）一、高度重视毒性药品监管工作，进一步落实防范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重视毒性药品监管工作，坚决杜绝毒性药品的流失，禁止违法生产、经营、使用毒性药品现象的发生。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层层落实毒性药品监管责任。三、开展毒性药品监管专项检查，切实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开展对辖区内毒性药品监管的专项检查。检查主要以《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为依据，检查重点为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设施和措施，进货和销售渠道，采购、运输、进库、在库、生产或销售是否按规定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有无完整准确的记录以及帐物相符情况。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各毒性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积极进行自查，对检查</p>	市级
------------	------------------	-----	--------------------	---------	-------	---	----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行为的监管	第三类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重点监管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
随州市民防办公室	对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质量的监管	第三类	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质量的行政检查	人民防空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规章】《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的决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11号）第二十三条：从事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生产和安装，对其产品质量负责。 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市级
随州市民防办公室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管	第三类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的行政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及维护管理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并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	市级

随州市民防办公室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管	第三类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及维护管理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市级
随州市民防办公室	对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的监管	第三类	对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设点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规章】《湖北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43号)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	第三类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市级

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监管	第一类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	市级
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监管	第一类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市级
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监管	第一类	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注册和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市级

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监管	第一类	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43号令）第四十九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同时对聘用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监管	第一类	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43号令）第五十四条：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监管	第一类	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执业的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43号令）第五十一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监管	第一类	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注册的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43号令）第五十条：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原注册审批部门应当撤销其注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市级

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监管	第一类	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43号令）第五十五条：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二）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三）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市级
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监管	第一类	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43号令）第五十三条：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监管	第一类	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变更注册的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随州市气象局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管	第三类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雷电灾害防御单位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防雷减灾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市级
随州市气象局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管	第一类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和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并作为	市级

随州市气象局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监管	第二类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单位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1、《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2、《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情况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	市级
随州市气象局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监管	第三类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4、非现场监管。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全国统一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统计与公示制度。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本办法实行前成立的，应当自实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备案；本办法实行后成立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备案。”	市级

随州市气象局	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管	第一类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单位名录库中的单位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4、非现场监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图纸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安装、检测、验收和投入使用的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建（构）筑物和场所进行检查。	市级
--------	---------------------	-----	-------------------------------	-------------	--------------------------------------	--	----

随州市气象局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监管	第二类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行政检查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并根据实际情况，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组织必须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并使用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遵守作业规范。”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作业地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公告，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	市级
随州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1. 养老机构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检查； 2. 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设备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3. 养老机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全市养老机构，市州级抽查10%，县区级抽查30%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市、县